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于2018年5月15日实施，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6,666,7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,666,670.0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0,000,05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,666.6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,000,050元；同时为充分发挥公司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《公司章程》新增党建工作相关条款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- （1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,666.6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,000,050元。
- （2）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党建工作相关内容。

因上述变更事项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 1.01 条	为维护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为维护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 充分发挥公司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 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 （以下简称 《党章》 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 1.06 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6.67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,000,050 元。
第 3.07 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6.6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,000,05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<p>增加第八章 “党的组织及 党建工作”</p>		<p>第 8.01 条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，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；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，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；坚持建强企业基层党组织不放松，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，确保党的领导、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。</p> <p>第 8.02 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，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</p> <p>第 8.03 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。</p>
<p>增加第八章“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”，其他章节及条款相应顺延，内容未修订。</p>		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6日